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